

证券代码：8323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小贷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明元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9)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【2020】第 076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7,461,405.17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,208,319.78 元，考虑到公司经营现状，2019 年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修订《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
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
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一)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二)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三)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四)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16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五)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17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六)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期限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到期，根据公司章程第 6 条“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”，现申请将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申请变更为长期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世波 李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